

財政部錢幣司編訂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大東書局印行

錢幣司編訂

貴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全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三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著者 財政部錢幣司

發行人 王延松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刷所 太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重慶南岸彈子石大佛殿六四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弁言

近代信用制度之發達，以推行票據爲中堅；蓋票據之發生，必基於商業行爲，用能適應經濟狀況，而爲信用之伸縮，法至良意至美也。財政部爲活潑戰時金融，扶植生產事業，以建立貼現市場，便利控制金融計，曾於三十二年四月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奉核准公佈；並先後指定地點，分別實施。推行數月，深感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票據之真義，及使用票據之手續，尙多未盡了解。爰復訂定釋例一種：除對票據之意義及使用票據應注意各點詳加解釋外，並對各種匯票之格式，承兌貼現業務賬冊之登記，報表之編送，以及承兌契約貼現申請書之式樣，詳加規定，俾資遵循。在立法之初，深察詳慮，博詢周諮，一面在求金融政策之貫徹，一面在求產銷需要之適應。故於推行票據之中，仍予以條件之限制。凡票據之簽發，應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卽必有交易行爲，然後可簽發票據。而於合法證件之提供，資金用途之聲明，尤定爲票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弁言

二

據之必要附件。目的在使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而後通貨之弛張，方能適應生產之需要。蓋戰時經濟建設，均待金融力量之扶植發展，徒賴增發通貨以融通資金，固非健全金融之理想辦法，但在生產過程中，僅賴借款以資周轉，又使金融運用，失其靈活。今利用票據為融通生產資金之工具，既可免資金之呆滯，而在信用管理，亦可有嚴密之控制。推行票據之目的在此，而限制與管理之要旨亦在此。茲值推行伊始，各項章則，諸待督導遵行，特將有關法令，彙集付印，以便查閱。並揭其主旨於卷首，俾共守焉。

戴銘禮 三十二年十二月

目錄

弁言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1. 票據之意義

2. 各種承兌匯票實例

3. 銀行辦理承兌貼現之會計處理

4. 承兌匯票式樣

5. 承兌貼現賬及報表式樣

6. 承兌契約及貼現申請書式樣

附錄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目錄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目錄

票據法

1 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申報書及附

2 中央銀行辦理重點現審核委員會規程

3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地點一覽

4 財政部通令爲制定管理銀行辦理承兌業務辦法令仰遵照由

5 各縣市政府辦理票據

6 票據之意義

7 票據種類及票據之效力

8 票據之貼現及貼現之利息

9 附言

目錄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二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付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爲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兌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

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公佈

查通貨之弛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爲融通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點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爲其重要工具。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帳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呆滯，不能周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發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需求增多，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助長信用膨脹。故爲加強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爲當前要圖。渝市自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周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盡量推行，則成效益著。矧自統一發行後，四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八

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順負之使命。本部基上理由，爰經根據法令，參酌事實，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擬訂之初，爲慎重起見，經與各國家銀行負責人商討，其中對於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僉主從嚴規定，所有商業本票銀行本票，均未列入承兌貼現範圍之內，以避免信用膨脹。並爲鞏固票據信用起見，對於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均嚴訂罰則，以杜流弊，而利推行。又以推行伊始，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於票據真義，尙欠了解，爲特予提倡，俾養成其使用票據之習慣起見，復經規定凡用票據承兌貼現方式之放款，其數額概不予以限制。同時爲配合戰時國家金融政策及金融管理法令起見，對於票據重貼現業務之審核，由中央銀行會同本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嚴密審核之責，對於重貼現限額，得斟酌金融市場需求，隨時核定，以資適應。

查承兌匯票並不限於貼現方始發票，發生債權債務後，即可發票。持票人可視自身實力，而決定貼現之需要。持票人亦可俟票款到期向承兌人逕行收款。承兌貼現之銀行

，或收受票據之債權人，所持者爲票據債權，而非賬面債權。賬面債權，僅有催收之權利，票據債權可以轉讓。故承兌票據之銀行在未到期前，毋須支出款項，而使顧客有資金融通之實益，貼現之銀行，因可轉讓他人，自身資金融通，亦不致呆滯。蓋銀行爲授受信用機構，信用程度比之普通工商業爲高，因銀行本身之信用，而使工商業票據之信用增強，易於轉讓。故票據之推行，直接發展銀行貼現業務，間接可使金融市場益形活躍。

貼現業務爲貼現人以其自身之權利，即收款之票據，背書轉讓於銀行，銀行則扣除利息，而支付票款於貼現人。在票據法上，對於執票人之權利及票據義務人（即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之義務，均有明白規定，故貼現時無須再訂契約之訂明，純爲票據之轉讓。但應備具貼現申請書，請求銀行審查，如認爲合格，即背書轉讓，予以貼現。又銀行爲便於將來行使追索權計，亦可要求貼現人加覓保證人。至對於票據之信用，所應注意者，爲承兌票據中承兌人之信用程度，與貼現人之信用程度。因票據雖依附於交易

行爲，然承兌人負直接付款之責，貼現人爲票據債務人，其信用關係票據信用極大也。各項票據，除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卓著之公司商號承兌之匯票，其承兌人信用較著，毋須再詳細調查外，至普通工商企業所發之承兌匯票，如對承兌人內容不甚熟悉時，自應先行調查。但有時調查困難，則不得不以貼現人背書人之信用程度如何，爲決定承受貼現之根據。現當票據推行之初，各地金融業對於信用調查，如能有聯合之組織，辦理較可審慎周詳，對於票據之推行，當有重大之幫助。

本辦法推行伊始，爲加強票據信用，以建立健全貼現市場起見，對於銀行承兌票據，除簽訂承兌契約時，承兌銀行得要求申請承兌人提供相當保證品外，並得由本部審核承兌銀行之資產，而規定其承兌之額度。

本辦法所稱票據，以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爲限，故辦法第二條末段規定，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此種證件，係指「訂購單或合約」「發票或發貨單」「准購證」「匯兌憑證」等之一或其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此項證件，應隨票據轉移。